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 [編纂]股份(包括  
[編纂]數目 [編纂]及[編纂])  
(視乎[編纂]的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包括  
[編纂]及[編纂])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的  
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  
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內「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將於[編纂]協議釐定最終[編纂]。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最終[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且按照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者則除外。[編纂]現依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倘若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節。